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75号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2.57 万元，用于“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 33,067.05 万元，人员费用 10,6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9.5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场景、运营模式、性能特点和盈利模式，以及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2）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提及的分布式核心系统、智能信贷及风控系统、票据交易及管理平台相同或类似业务系统的开发建设服务，如是，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解决方案实现补充和技术升级的具体体现，以及发行人相比现有金融领域分

布式架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竞争优势；(3) 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业务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是否有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募投项目是否需要符合前述规定与标准；(4) 结合北京伟达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储备和项目建设经验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以及选择该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6)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研发费用，上述研发费用是否可资本化，如是，请说明列入资本化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8) 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同行实施的可比案例等，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9 年末商誉余额为 9.1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2017 年期间收购海南坚果、喀什尚河、上海睿民、快读科技四家公司所形成，发行人历年来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上述四家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来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

同比下降 31.75%、206.8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趋势是否一致；（2）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目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其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7 月 27 日